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表格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表格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表格所用詞彙與公司、華電香港及三井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八日之綜合文件（「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接納及註銷表格在閣下欲接納購股權收購建議時適用

TPV

TPV TECHNOLOGY LIMITED
冠捷科技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903)

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藍色接納及註銷表格

本接納及註銷表格乃重要文件，請即處理。閣下如對本接納及註銷表格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问，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本接納及註銷表格應與綜合文件一併閱讀。綜合文件附錄一之條文已納入本接納及註銷表格，並成為其中部分。

閣下如欲接納中國國際金融代表華電香港及摩根士丹利代表三井作出之購股權收購建議，應填妥及簽署本接納及註銷表格，連同不少於閣下欲接納購股權收購建議之購股權可行使之股份數目之有關購股權所有權文件（如有），於可行情況下盡快以平郵或由專人送交公司，地址為香港九龍海港城海洋中心1023室，信封封面註明「冠捷科技有限公司—購股權收購建議」，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八日下午四時正（或共同收購方根據收購守則可能決定及公佈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送達公司位於上述之地址。概不會就接獲任何接納及註銷表格及／或有關之購股權所有權文件發出任何收據。

致：公司、中國國際金融及摩根士丹利

本人（姓名）_____，地址為（地址）_____。
_____ (1)謹此不可撤回接納由中國國際金融代表華電香港及摩根士丹利代表三井提出之購股權收購建議，並同意按每份購股權0.00001港元之現金代價，註銷授予本人可認購_____股(3)股份之_____份(2)購股權。

隨本表格附奉有關該等購股權之所有權文件（如有），以供公司註銷(4)。

日期：二零一零年_____月_____日

上述公司購股權持有人簽署：_____

附註：

1. 請以正楷填寫全名及地址。
2. 請填上將交回註銷之購股權數目。如本接納及註銷表格並無填寫數目或所填寫數目超過閣下登記持有之購股權數目，而閣下已簽署本表格，則閣下將被視作就所持有之全部購股權接納購股權收購建議。
3. 請填上所註銷購股權可認購／交回註銷之股份數目。
4. 倘交回註銷之購股權數目少於購股權持有人所持購股權數目，公司將向有關購股權持有人發出有關購股權餘額之確認函件。

* 僅供識別

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藍色接納及註銷表格

致：公司、中國國際金融及摩根士丹利

1. 本人簽署本接納及註銷表格即表示：

- (a) 本人按綜合文件所載代價及條款與條件，就本接納及註銷表格所列明之購股權數目，接納由中國國際金融代表華電香港及摩根士丹利代表三井提出之購股權收購建議，如未有列明數目或所列數目多於本人登記持有之購股權，則本人將被視為就本人所持之全部購股權接納購股權收購建議；
- (b) 本人承諾於必要或適當時簽署其他文件並採取其他行動及事宜，以進一步保證註銷本人根據購股權收購建議交回註銷之購股權；
- (c) 本人不可撤回地指示並授權華電香港、三井、中國國際金融及／或摩根士丹利或彼等各自之代理人，於無條件日期及公司獲取所有相關文件致使根據購股權收購建議交回之接納完成及有效起計10日內，以平郵將本人按購股權收購建議之條款應得之現金代價以「不得轉讓—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方式劃線開出之支票寄往下文所列人士及地址(如未有於下欄列明姓名及地址，則按購股權持有人名冊所登記之地址寄予本人)，郵誤風險由本人承擔：

(如收取支票之人士並非登記購股權持有人，則請在本欄填上接收支票人士之姓名及地址。)

姓名：(請用正楷) _____

地址：(請用正楷) _____

- (d) 本人不可撤回地指示並授權華電香港、三井、中國國際金融及／或摩根士丹利或彼等就此指定之人士，代表本人填妥、修訂及簽署任何文件，並採取任何必要或權宜之行動，以註銷本人根據購股權收購建議交回註銷之購股權；及
 - (e) 本人同意追認華電香港、三井、中國國際金融及／或摩根士丹利或彼等各自之代理人或彼等指定之人士於行使本表格所載任何授權時可能作出或進行之各種行動或事宜。
2. 若按購股權收購建議之條款本人之接納屬無效或被視為無效，則上文第1段所載之所有指示、授權及承諾均會失效。在此情況下，本人授權並懇請 貴方或 其中任何一方將本人之購股權所有權文件(如有)連同已正式註銷之本接納及註銷表格以平郵方式送回上文1(c)段所列人士及地址，或倘並無列出姓名及地址，則送到本人於購股權持有人名冊上所登記之地址，郵誤風險由本人承擔。
3. 本人茲附上本人持有之全部或部份未行使購股權之購股權相關所有權文件(如有)，將由 貴方按購股權收購建議之條款及條件予以保存。本人明白任何交回之接納及註銷表格及購股權所有權文件(如有)概不獲發收據。
4. 本人謹此向 貴方保證，本人已遵守本人屬公民或居民或國民所在司法權區關於本人接納購股權收購建議方面之法例，包括獲得就遵守任何必需之手續、規例或法律規定而可能需要之任何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方面之同意及任何登記或存檔。
5. 本人謹此向 貴方保證，本人須就支付本人於公司記錄上列示地址所在司法權區關於本人接納購股權收購建議方面之任何應付過戶費或其他稅項承擔全部責任。
6. 本人謹此向 貴方保證，根據所有適用法律，本人獲准接收及接納購股權收購建議，以及根據所有適用法律，該接納為有效及具約束力。